

減少爭議提速推進 三審修改「港味」變淡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草案)》日前第三稿再次變臉，曾經十足的港味有所變淡。圖為施工現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 被稱為前海「基本法」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日前提交深圳5屆人大常委會第9次會議進行第3次審議，且有望於27日獲得通過。記者了解到，是次提交的《條例》，在前海管理局的職能定位、理事會、監督專員、土地開發等方面的表述有了較大改動，此前備受關注的由一定比例香港人士參與的理事會相應內容已被刪去。《條例》因此也被指「港味變淡」，不過，有專家就表示，此次為盡早落實條例減少爭議，反而利於前海的推進。

前海區位置圖



前海基本法 有望後日通過

《條例》初稿於今年2月份提交深圳市人大審議，當中多處提及香港，突出了深港合作的重要作用，受到外界高度關注。如借鑒香港法治理念建立相應執法機構；設立理事會，當中香港理事不少於理事總數的五分之一；借鑒香港「申訴專員」等機構，創設「監督專員公署」，接納香港人士擔任監督專員等。

初稿27處涉港 三審稿減至22處

記者發現，《條例》初稿中共有27處提到「香港」一詞，而最新提交的三審稿中，「香港」一詞減少到22處。雖然只減少5處，但最受關注的關於成立香港人士不少於五分之一的理事會內容被刪除。此前提出的「監督專員公署」也改由紀檢、監察等部門派駐聯合組成的「監督機構」。

「監督機構」取代「監督專員」

對此，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周榮生表示，委員們對理事會相關規定存在較大爭議，鑒於國家已設立了由國家發改委牽頭的省部級協調機制，深圳也已設立了前海開發領導小組，刪除理事會內容可避免決策機構的重複設置，影響前海合作區的運轉效率。而將「監督專員」改為「監督機構」，則是為了適應前海合作區高效統一運作的要求，最大限度與我國現行的體制相銜接。據悉，雖然取消了理事會，但草案修改稿增加了授權前海管理局積極探索專家諮詢委員會等諮詢機構的作用的規定。

前海的法治一直是香港各界，尤其是港企最關注的焦點。《條例》初稿在前海合作區內設立商事審判機構的條款中，明確提出借鑒香港商事審判經驗，一度被解讀為對內地司法體制改革的嘗試；不過，三審稿中有關提法被刪除，改為「依法在前海合作區內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有關商事糾紛案件」。

「與港接軌」改為「與國際接軌」

雖然港味有所變淡，但記者發現，有一些規定在表述上由借鑒香港換成了國際通行規則。如此前提出的「建立與香港接軌的企業註冊制度」，被修改為「建立與國際通行規則接軌的商事登記制度」。



2010年12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說明會在香港舉行。

據悉，是次會議將於27日結束，《條例》有望於當天通過並正式公佈。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郭萬達表示，「基本法」的敲定將使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推進有法律依據，有利於相關具體項目的落地及各階段目標的實現，推動前海提速發展。

《條例》五大變化

- 1 法律適用**
此前提出深圳市制定的法規和規章，經申請批准可不適用於前海；三審稿改為仍適用於前海，但可提請就具體適用做出決定。
- 2 職能定位**
此前將前海管理局定位為「實行企業化管理但不以盈利為目的的公共機構」；三審稿中改為「履行相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責的法定機構」，著重於經濟建設。
- 3 治理結構**
此前提出將設置一個類似於企業董事會的理事會，由副市長兼任主席且香港理事不少於五分之一；三審稿中相關規定被刪除。
- 4 監督模式**
此前提出由深圳市政府從深港知名人士中提名監督專員，獨立監督不受非法干涉；三稿中改為由深圳紀檢公安等部門組成的監督機構。
- 5 過渡期限**
此前有關過渡期的安排單列一章，並明確了三年過渡期限；三審稿中將相關內容整章刪除。

加強深港合作 規劃未來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 對於前海《條例》三審的變動，雖然港味變淡，但有不少專家認為，深港兩地體制差距太大，深港兩地體制差距太大，暫時刪去部分深港合作內容，有利於減少爭議，盡快推進一些具體事務。但希望未來前海能夠繼續在體制機制方面厲行改革創新。

深圳大學產業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人大常委魏遠志表示，是次修改的《條例》突出體制創新和經濟主題，保留了對前海的授權，能夠讓前海靈活地處理當下一一些具體的事務，也為前海今後的發展預留了足夠的空間，希望未來在規劃、開發、建設、管理方面能夠加強深港合作的元素。

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郭萬達表示，希望前海管理局專注經濟發展的同時，能夠繼續在多方面進行創新。他指出，前海每平方公里要產出100億的GDP，一定要土地集約利用，整個開發、運營、建設的模式都需要創新。在管理上，前海管理作為法定機構本身已是創新之舉，但其職能簡化之後，希望能夠在管理體制方面探索建立更加透明的管理體制。

前海管理局職能 定位經濟建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 提交三審的《條例》中，關於前海管理局職能的轉變也成為外界關注的焦點。《條例》初稿提出，前海管理局負責前海合作區經濟、社會和環境事務的管理，並明確深圳市政府各有關部門非經市政府授權，不得在前海合作區行使職權。但《條例》三審稿則將前海管理局的職能由「負責前海合作區經濟、社會和環境事務的管理」，改以經濟建設職能為主。

規章須符合特區法規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周榮生表示，前海目前正處於招商引資和開發建設任務艱巨的起步階段，前海管理局不宜承擔過多的經濟開發之外的事務。將前海管理局的職能定位為著重於經濟建設，有利於其集中精力搞好體制

機制創新和經濟發展模式創新，從宏觀上推進、把握前海合作區發展的方向和進程。

此外，「深圳法規經申請批准可不適用於前海」的規定曾被視為前海立法的「猛料」被媒體爭相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認為，中國的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應統一適用，地方性法規、規章是對法律、行政法規的具體化，是對上位法的具體適用，故不能籠統地一概排除適用，但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會可以依法就前海的特別事務作出特別規定。新的修改草案規定，在不與深圳經濟特區法規基本原則相違背的前提下，深圳市政府可以指定有關規章、決定和命令在前海合作區內施行，並報深圳人大常委會備案。

此外，新的《條例》中有關「過渡期」以及管理局局長等高級管理人員應公開收入及關聯利益等內容也被刪除。

規劃凝聚港方心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 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等涉及粵港項目，香港方面推進的進度不如內地。在前海的建設中，不少社會人士亦指香港方面反應冷淡，更擔心前海在金融方面的發展令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受到影響。但有多年來參與前海事務合作的官員指，事實上今年以來，香港方面高層對於前海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也意識到前海有助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港資企業對於前海有關事務的參與也十分活躍。

該官員指，前海在產業佈局、制度創新、政策突破，都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利益。香港服務業可以通過前海獲



前海以其鄰近香港和珠三角腹地優勢，成為深圳發展物流業和深港物流合作的關鍵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看好。

政商界一直深度參與

他透露，在前海的建設進程中，香港官方一直深度參與，可以說，前海規劃凝聚香港官方的心血。此外，不少香港地區的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都通過不同渠道向中央申請政策。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深圳市政協委員龔永德表示，前海對於港企的機遇，好比上世紀80年代香港製造業到內地一樣，有很大的機會，但希望在人才引進制度和法律方面做好相應的保障。



今年年初在香港舉行「深圳前海開發座談會」，邀請了多位專家學者建言獻策。

深享特區立法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 前海雖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點領域，但深圳享有特區立法權，對於深圳範圍內的地區的立法經過深圳市人大審議通過即可，因此前海的「基本法」也由深圳市人大審議。

據了解，特區立法不同於一般地方性立法，而是遵守憲法和上位法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可以根據特區改革發展的實際，突破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某些規定進行立法、變通和優先適用，且只需報請全國人大備案而不必經過其他中間環節。

此前《條例》初稿規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布的法規，未明文規定適用於前海合作區的，不適用於前海合作區。深圳大學法學院憲法與行政法學講師尤樂就曾指出，在法律適用範圍上，初稿存在着「越權」之嫌，深圳行使特區立法權，固然可以排除本地一些既有法規適用於前海合作區，也可以在遵循國家法律與行政法規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對法律與行政法規的具體內容作出變通規定，但無權排除法律與行政法規在前海合作區範圍內的適用。



2010年12月，唐英年曾率領香港工商代表團考察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區。